附件1-2-1

汉中市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考核评分标准（汉台、南郑）

| 序号 | 项目及内容 | 分值 | 标 准 | 评 分 方 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主次干道两侧市容市貌和秩序管理 | 20 | 街办与道路两侧商铺签订了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；标牌设置规范，人行道车辆停放整齐；无乱堆放，无乱搭建；无占道经营、占道经营、乱设摊点；无乱张贴及横幅、“牛皮癣”等违法广告；无烟头、纸屑，无痰迹、污水、污物；人行道无破损、人行道砖无松动；无马路市场；路缘石无缺失破损；临街门店招牌字体、灯光完好，无残缺破损；临街门店无移动式灯箱、广告牌、指示牌等；餐饮经营店均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有清洗记录；建筑、装修工地设置刚性围挡并不低于1.8米，无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外露和污染市政道路；无占道洗车、修车、擦车、焊接加工、经营汽车租赁等；花箱摆放整齐无破损、垃圾；隔离墩摆放整齐无破损；通往街道的通道可视范围内全部硬化；路灯灯杆上无道旗广告（天汉大道除外）；街道两侧破损的路缘石、商铺台阶及时修复、道路及两侧无僵尸车。 | 少签订一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扣0.1分，发现一处标牌设置不规范、乱堆放、乱搭建、占道经营、乱设摊点、违法广告、20米内的积存垃圾扣0.2分，人行道破损超过0.4平米的每处扣0.2分，人行道砖4块以上连片松动每处扣0.1分，其它问题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.1分，破损路缘石、台阶超过一个月不修复每处扣0.2分，通往街道的通道没有硬化的，每平方米扣0.1分(此项最多扣分不超过3分)，道路及两侧每发现一辆僵尸车扣0.5分 |
| 2 | 道路清扫、保洁（含主、次干道绿化带） | 10 | 路面平整干净；无零星垃圾、杂物，清扫无死角，垃圾无漏收，路牙边无积泥；路面无堆积废弃物；雨水、污水、弱电井盖无缺失，井盖周围无垃圾阻塞、无泔水油污；绿化带定期修剪；绿化带内无垃圾、杂物、商业广告牌、黄土裸露；树池内无垃圾。 | 路面不平整每发现一处扣0.2分；其他达不到标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0.1分；道旗广告牌每一灯杆扣0.05分，最多不超过3分 |
| 3 |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| 8 | 活垃圾日产日清，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，清运率100%。化粪池无渗漏、无外溢现象。 | 结合道路、居住区、公共场所等进行检查，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扣0.2分，发现一处积存垃圾扣0.3分，发现一处化粪池外溢扣1分。 |
| 4 | 公共厕所保洁与管理 | 5 | 公厕无收费现象，内外环境整洁，设施、设备完好，图形标志醒目、规范，室内无恶臭，无蛛网，无积水，无乱涂乱画，大便槽两侧无陈积粪便、污物，槽内无积粪；小便槽（斗）无积尿、无尿垢等。 | 公厕收费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.5分，其他不达标每处（项）扣0.2分。 |
| 5 |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| 4 | 管理制度建全，运行记录齐全；设施设备完好，运行正常；内外场地整洁，室内通风良好，无恶臭，无积尘，无积存垃圾，定期消毒，灭蝇灭蛆；车辆、工具放置有序 | 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（项）扣0.5分。 |
| 6 | 垃圾桶（房）、果壳箱管护 | 5 | 垃圾桶（房）、果壳箱等垃圾容器定位设置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；无残缺破损，密闭完好率不低于98%；容器内垃圾应及时清掏，无满溢；容器周围（2—3M）整洁，无散落、存留垃圾和污水；容器应定期清洗，外观洁净，无污垢。 | 结合道路、居住区、公共场所等检查项目和内容进行。发现一处（项）达不到标准的扣0.2分。 |
| 7 | 环卫车辆管理 | 4 | 种车辆车容整洁，标志清晰；车辆外表面无污物、灰垢；垃圾运输途中车辆无扬、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；粪便运输车辆无滴漏、无外溢。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，停放整齐。车辆完好率达98%。 | 在检查过程中，发现一辆达不到标准扣0.5分。 |
| 8 | 住宅小区（单位）、背街小巷等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 | 12 | 住宅区、单位院落管理及清扫、保洁到位。无暴露积存垃圾，无污水溢流，无杂草杂物，无乱堆乱放，无乱设摊点，无乱涂乱画、道路及两侧无僵尸车。垃圾桶（房）数量满足需要，密闭完好，外观及周边整洁。 | 垃圾桶（房）不密闭的每发现一只扣0.1分，同一住宅区累计不超过2分；其它问题每发现一处（项）扣0.2分。 |
| 9 | 河渠岸坡及水面环境卫生管理 | 2 | 河渠等水域可视范围内水面无明显漂浮物；岸坡无暴露、积存垃圾。 | 可视范围内漂浮物，发现一处扣0.5分。岸坡有暴露、积存垃圾的，有一处扣0.5分。 |
| 10 | 城郊结合部、城中村卫生 | 10 | 生活垃圾做到无害化处理。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洁，可视范围内无卫生死角，无暴露积存垃圾。城中村居住区设有垃圾桶（房）等垃圾容器；垃圾及时清运，保洁到位，无旱厕、无暴露、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。 | 发现一处旱厕、卫生死角、暴露积存垃圾扣0.2-0.5分；居住区未设垃圾容器或数量不足的扣0.5-1分。 |
| 11 | 农贸市场、广场等主要公共场所及周边环境卫生 | 5 | 按标准设置公厕、垃圾桶、果壳箱等环卫设施。垃圾、粪便及时清运，周边清扫保洁到位，环境整洁，无留存垃圾，人畜粪便和污水，广场及周边路缘石、台阶、踏步无破损、缺失。 | 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桶等容器的扣1分，数量不够的扣0.2分，路缘石、台阶、踏步破损、缺失后一月内未修复扣0.5分，其它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扣0.2-0.5分。 |
| 12 | 建筑工地拆迁工地 | 5 | 施工工地、拆迁工地实行封闭、硬质围挡，高度不小于1.8米，围挡内无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，无扬尘，出口无污水，不污染城市道路，未经沉淀处理的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排水设施和河流 | 无刚性围挡扣1分，其余一项不达标扣0.2分 |
| 13 | 违建临建拆除 | 10 |  |  |
| 督查考核 |  |  |

说明：

1. 主次干道范围。汉台：天汉大道、民主街、北大街、人民路、劳动东路（五一路）、滨江路、西大街、石马路、东一环路、南一环路、西一环路、北一环路、前进路全段、望江路全段、汉宁路全段、梁州路全段、兴汉路全段、莲湖路全段、西环路全段、中山街、虎桥中西路、劳动西路、东新街、西新街、太白路、民主西街、司法路、天台路、南北团结街、川前街、东大街、将坛路全段、益州路、康复路、青龙路、文化街、中学巷。南郑区：天汉大道南郑段、南郑大道全段、龙岗大道全段、梁山大道、江南东路、江南西路、东昌路、汉桂路、艺苑路、海会路、周家坪东大街、周家坪西大街、公园路、让水大道；2、广场：中心广场、行政广场、火车站（高铁站）南广场、桥北广场、椰岛广场、丰辉广场、街心花园、钟楼广场、吾悦广场；
3、月考核评分项目共13项，总分100分；4、评分标准参考住建部《城市容貌标准》（GB50449-2008）和《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（试行）要求进行评分；5、检查方法：结合日常检查，按照《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现场抽样数量》按比例抽取并检查上述内容。